少年施用第三、第四級毒品社工處 遇策略之反思

陳淑蘭

壹、前言

施用毒品屬於「無被害者犯罪」, 施用毒品者(以下簡稱施用者)隨著藥 癮逐漸增大,導致個人生理上、心理上, 長期地受到傷害;另因施用毒品的花費 以及所衍生的偏差行為,也造成家庭、 社會極大的危害。自 1997 年開始,臺灣 發現第一個愷他命施用者開始,調查局 緝毒組每年在所有毒品查獲量當中,愷 他命所占的比例最高,而且其數量,也 逐年都創新高。於是,如何拯救愷他命 施用者的身心健康,誠屬當前政府施政 的最重要課題之一。

在青少年族群方面,一項以國高中職在校生為調查對象的研究顯示,2004年到2006年間,非法藥物的終生盛行率分別為1.42%,1.03%,0.69%(Chen et al.,2009);其中盛行率最高的兩種非法藥物為搖頭丸與 K 他命。

官蘭縣與國內其他縣市一樣,均面

臨毒品危害的威脅。根據過去十年來,臺 灣地區之社區居民的非法藥物終生使用率 (lifetime prevalence) 多介於 1%~2% 之 間。而一項以宜蘭地區居民為研究對象 的報告指出,約有近1.5%的19-35歲男 性曾使用過非法藥物,高於女性的 0.7% (19-22 歳) 與 1.2% (23-35 歳) (Chen et al., 2009)。根據王福林(2007)的研 究結果顯示,離開校園環境的青少年,對 於施用藥物及實際濫用的比例,是高過於 在校學生。另龍紀萱、李依臻、施勝烽 (2015)的研究強調,追蹤輔導人員對於 藥瘾者的生活型態必須要有所了解,並且 能夠在適合的時機點與個案建立關係及聯 繋的模式,對於後續持續地追蹤輔導,將 有所助益。

基於上述,研究者有鑒於近幾年來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的事態嚴重,並為了能實際瞭解宜蘭縣內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的實際現況,俾能謀求有效的社工處遇策略,以茲因應。

貳、現況分析

一、青少年毒品犯罪趨勢

依據教育部(2019)的資料顯示, 2015年至2018年間學生藥物濫用案件共 4,405件,其中以通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 他命、FM2、一粒眠)施用人數為最多計 3,086件(占70.0%)為最多,其次為第 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搖頭丸及大麻), 計 1,259 件 (28.6%)。 學生藥物濫用人 數從 2015 年共通報 1,749 件,2016 年共 通報 1,006 件,2017 年共通報 1,022 件, 至 2018 年共通報 628 件,整體通報施用 案件呈現下降趨勢, 值得注意的是其他 (強力膠、丙泊酚或持有品項未明)從0 漸增加至20件。其中,學生施用又以高 中(職)計2,429人(55.1%)為最多, 國中計 1,385 人 (31.4%) 次之, 大專居 第三位計 572 人(13.0%)。

二、臺灣之毒品防制政策

隨著時代文化的演變及世界對毒品成癮的瞭解,毒品戒治政策乃有所變動,而毒品戒治模式也就不同(張伯宏,2007)。目前國內較常被採行的毒品戒治模式,主要分為:醫療模式、宗教戒治模式、矯治機構戒治模式、觀護與更生保護系統。此外,目前國內實務界對於少年施用毒品的處理,兼採司法與行政雙軌並行的處理方式(林欣儀,2017)。

三、法律與政策規範

茲就第三、第四級毒品的定義、法律 與政策規定兩方面,簡要說明如下:

(一)第三、第四級毒品

本研究所稱「第三、第四級毒品」, 係專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第三 級」與「第四級毒品」謂之。第三級毒 品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 其相類製品。第四級毒品二丙烯基巴比 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包括毒品先 驅原料,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 類 Salts)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 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 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 增減之。本研究談及第三、第四級毒品, 條指目前市面上常見的第三級毒品有 K 他 命、FM2 等;第四級毒品有笑氣、強力膠、 迷幻魔菇等。

對少年而言,亦是指《少年事件處理 法》第3條1項第2款第6目所規定「吸 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 者」。由於「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 以外之迷幻物品者」係屬於觸犯刑罰法律 之虞的行為,司法實務又稱為「虞犯」。

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業已明文規定,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因而少年如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實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1項第2款第6目規定「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移送少

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處理之。

(二) 法律與政策規定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 第3項規定:「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 毒品者, 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不適 用前項規定。」所以說,當警察查獲少年 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移送少年 法院(庭)處理。同時兒童及少年施用毒 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 康之物質者,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無論警察或 者具有通報責任者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上述 之施用行為,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以及或其他任何人知悉上述之施用行為得 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此,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 通報前二項案件時,除了應依同條第3項 規定:「…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 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之外,並應依 同條第4項規定:「…受理第一項其他各 款案件後,應於三十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歸納地說,當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 捅報後,應立即推行分級分類處理以及提 出調查報告才是最主要的立法意旨。

另根據 2011 年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針對上述法律的規定,衛福部乃進一步針對兒少施用毒品個案暨網絡合作,乃繪製「兒少施用毒品個案暨網絡合作流程圖」,如圖 2-1 所示。根據圖 2-1 顯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 2-3 類通報之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社工人員製作調查報告。經完成調查後,在學學生由學校交付春暉專案執行。對於非在學學生,如係單純施用第三、第四級毒品,逕由直轄市、縣(市)之社政單位擬定處遇計畫,交由兒童及少年社政單位擬定處遇計畫,交由兒童及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他保社工等人輔導。若經社工人員輔導有效,免予移送少年法院處理;若經社工人員輔導無效,則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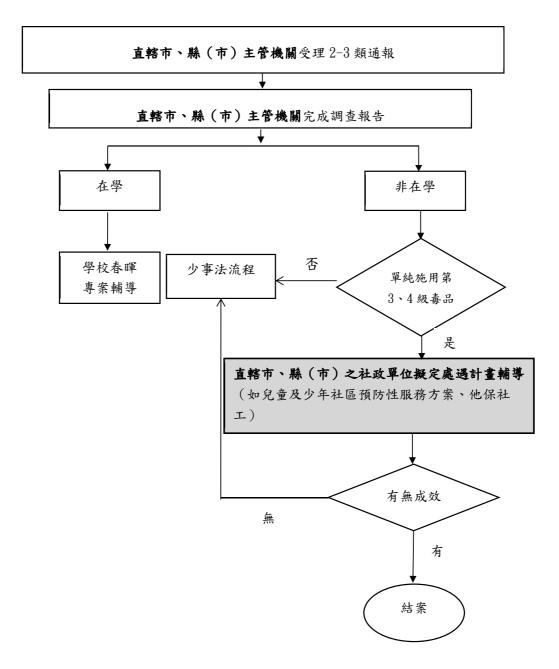


圖 1 兒少施用毒品個案暨網絡合作流程

資料來源: 宜蘭縣政府

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流程」如圖2,採任 詳細,可供參考。 務取向,結合縣內相關機關的業務,故流

另官蘭縣政府訂有「宜蘭縣處理兒少 程較為中央所規定的流程圖,繪製上更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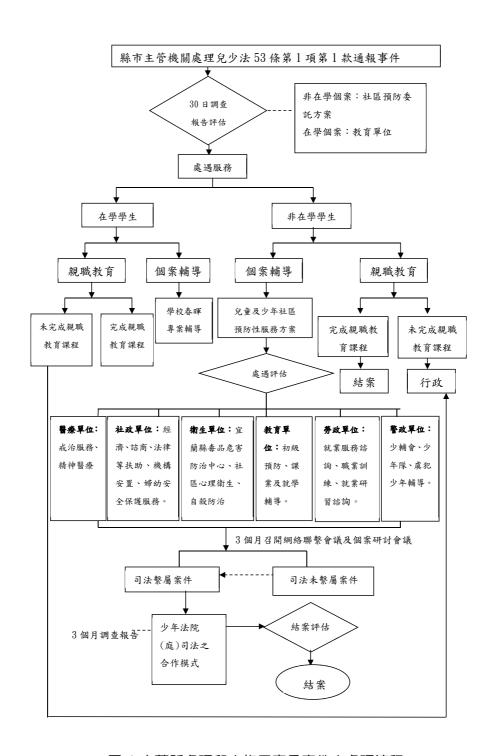


圖 2 宜蘭縣處理兒少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流程

資料來源: 宜蘭縣政府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反思少年施用 第3、第4級毒品的社工處遇策略,論其 性質是以質化研究作為研究典範,著重描 述(description)為研究目的應用研究。 敘述如次:

(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文件資料法、焦點團 體法,以蒐集質性資料(qualitative evaluation)。

(二) 研究對象

一、研究方法與研究對象

本研究採用焦點團體法的質性研究, 其受邀參加焦點團體的研究對象,計有執 行長計2人,社工人員計5人(社工督導 計3人、社工人員計2人),專家學者計 8人,總計15人(詳如表3-1所示),共 舉辦三場,平均一人參加計1.5場。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的研究工具,包括:研究者、 焦點團體訪談大綱,以及其他工具。

三、研究期程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進行研究。

表 3-1 研究對象

編號	編碼	性別	職稱	最高學歷/專長	社工執照	社工年資	後續追蹤 年資	參加焦 點團體
1.	C01	M	執行長	專科	無	28年	18年	1
2.	C02	F	執行長	博士	社工師	31年	31年	2
3.	S01	M	社工督導	大學	無	17年	1年	3
4.	S02	F	社工督導	大學	無	21年	18年	1
5.	S03	F	社工督導	大學	無	7年	6 個月	1
6.	W01	F	社工員	大學	無	4 個月	4 個月	1
7.	W02	F	社工師	研究所	社工師	17年	1年	3
8.	E01	M	個管師	碩士	無	10年	5年	2
9.	E02	M	偵查佐	副學士	無	29年	29年	2
10.	E03	F	教授	博士	無	15年	10年	2
11.	E04	F	心理師	碩士	臨床心理師	1年5個月	1年5個月	1
12.	E05	F	輔導老師	碩士	諮商心理師	6年1個月	6年1個月	1
13.	E06	F	科員	大學	無	11年2個月	4年	1
14.	E07	M	督導員	大學	無	6年11個月	無	1
15.	E08	M	教官	大學	無	10年	1年	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2018

肆、社工人員面臨的困境

針對國內目前兒少施用第三、第四級 毒品後追服務實施情形,以下研究者就反 思方面,從本研究的文本經整理後就社工 人員方面所面臨的困境,社工倫理議題、 毒品文化、開結案指標的拿捏、支持系統 薄弱、提供家長諮詢困境、提供安排工作 等面臨的困境。茲謹述如次:

一、社工倫理議題

社工人員在從事少年第三、第四級 毒品的處遇時,也會碰觸到與專業倫理相 關的議題,有待釐清。例如:屬於二十四 小時危機呼叫服務?可否後追到外縣市? 工作關係上的拿捏、夜店蹲點等。可見社 工人員與少年個案之互動關係的界線,是 否要比一般社工人員與大人個案之間的界 限,調整更為寬鬆或嚴謹,而能滿足少年 的情感需求,實頗值得耐人尋味。茲分四 方面敘述如下:

(一)屬於二十四小時危機呼叫服務?

少年在 LINE 上表示,他有事情找 社工人員;少年於半夜發 IG 表示,他遭 遇到危險的情事。社工人員是否要即時 處理。

(二)可否後追到外縣市?

少年在外縣市工作,社工人員是否能 主動跨縣市進行後追。

(三)和睦關係上的建立

社工人員與年齡較輕的個案,在滿足

個案的情感需求與互動關係的界線上,可 能不像一般社工人員與大人個案之間的界 限,那麼清楚。譬如:加入少年的臉書、 訪視頻率、請吃頓飯、招待喝飲料、來電 借錢等,以致造成社工人員的一些困擾。

(四) 夜店蹲點

社工人員有沒有可能單獨一個人去夜 店蹲點?去了解孩子的狀況。

二、毒品文化

社工人員往往不熟諳少年的毒品文 化,以致於與少年會談或是建立關係會比 較困難。

三、開結案指標的拿捏

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的開案與結 案指標,各縣市的要求,並不一致。有些 是各縣市有自己的要求指標,有些則是因 應中央的要求。例如:開案標準,各縣市 往往因對象是否為中離和非在學、年齡是 否為未滿十八歲、毒品類型是否為三、四 級毒品,而有不同開案門檻。例如:少年 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國中在學期間在學 校輔導,中離和非在學時又從學校結案, 轉由社會局(處)開案處遇。經過幾個月, 個案又復學,他又由社會局(處)結案, 轉由學校開案輔導。周而復始,少年猶 如鐘擺一樣地,擺盪在毒防中心、社會局 (處),以及學校之間。而 C02 正點出少 年面臨處遇中的無奈,而社工人員未嘗不 是在無助中收場。同樣地,結案指標也與 社工人員的主觀因素有關。譬如:有些縣 市的社工人員認為少年開始就業、參加職 業培訓、安置、個案量太高、社工離職、 社工升督導等原因,就可以結案。研究者 認為,按理而言,社工人員應該從客觀因 素來判斷少年的處遇成效,據以做為結案 指標。例如:以少年的生活穩定、不吸毒、 減害、回頭率(再犯率),做為結案指標。 但這些指標真正的定義是什麼?是個很重 要的指標依據。如果這些指標,可能受到 社工人員的主觀因素的影響。誠如 C02 所 認為,當結案指標不一定的時候,你的後 追就有產生問題。

四、支持系統薄弱

毒品防制工作要能發揮成效,S02 認為家長需要支持系統,少年需要支持系統 统,社工人員也需要支持系統。尤其社工 人員有時機構給予的安全的考量、安全的 配備,以及制度上給予合理的、合法的、 安全的保障,都是蠻重要的課題。

五、提供家長諮詢

家長碰到子女施用毒品,家長如何辨別毒品、如何瞭解毒品、法律如何規定,以及如何協助子女戒毒,往往都是家長不知道,或一知半解的事。E03 認為社工人員不妨提供家長一些資源與諮詢,然後讓家長協助子女戒毒,是很實際的事。

六、提供安排就業

少年安排進入職場,以及進到職場 之後按時上班,都令社工人員覺得很有 壓力。

伍、社工處遇的策略反思

一、宣導毒品防制知識,並提高父母 可近性

對於毒品防制知識,父母是最有需要 瞭解的人,但他們卻無法獲得這些知識的 來源。父母除了從社工人員處,獲取毒 防制知識之外,他們還需要有一些危機處 理的概念,譬如:如果我的孩子真的碰 到毒品,我可以找誰?他是可的他所 想要的效果。因此,社工人員如何可近性 高,而讓家長熟諳毒品防治宣導知識,是 很重要的任務角色。

有沒有像這樣的東西說,如果我的孩子真的碰觸到毒品,那我有哪一些單位是我雖然沒有社工的幫忙,我也可以去使用,那這個東西變普遍的時候。我想一定也是我們在使用上,也是很好用的。但是,對家長來講,他除了一定得找我們以外,他自己也能夠有一些概念說,如果我的孩子真的碰觸到毒品,我可以找誰?是可以達到我們想要的效果,而這個資料最後又會回到我們身上來可以提供個案管理的服務。所以我覺得有沒有一些東西是也讓家長的可近性是提高,或者是怎麼樣去宣導讓這些孩子或家長或老師,也有一些概念在腦袋裏面這樣子。(W02)

目前衛福部的多元教材,較偏重情感 支持的面向,對於一些毒品宣導知識以及 法律常識,往往需要社工員於訪視時,再 與少年及父母多做一些溝通跟討論,少年 及父母比較能容易學習與吸收。

孩子還在身邊,然後報到是什麼? 感

化是什麼?收容是什麼?三級、四級是什麼?我覺得這個東西,雖然我們有開課在幫他們上,可是其實我有跟過一次課,其實那是以情感支持的面向比較強啦,我自己的感覺。然後其實他就算在課堂上聽過一些名詞,其實還是需要我們在訪視的時候多做一些溝通跟討論,包括陪庭的這個部份,其實兒少到底毒品的部份他開庭的時候,需不需要社工的陪同?先前我們是沒有,我們在外面等。(W02)

二、跟法院緊密配合

社工人員對於施用少年,如果能跟法院緊密配合,有助於提高輔導成效。譬如:少年離開少觀所之後,往往法院給少年一些壓力,希望他能參加職探方案。C01表示少年剛開始是非自願或者是半自願的,但是至少有那個契機說方案有機會跟少年做一個關係的連結。

孩子可能在少觀所的時候,我們就開始進去關心他,然後跟他建立關係。一出來之後,法院就會給他一些壓力,就是希望他能參加我們的一個方案。那如果肯配合的話,可能觀護所人員就會先跟他講說,他那個所謂的在觀護所的時間,比如說他如果願意參加,可能就稍微讓他早一點出來,或者讓他可能會更久,那孩子總是會,剛開始是非自願或者是半自願的,但是至少有那個契機說我們有機會跟他做一個關係的連結。(C01)

我們會依少年的需求,去做個別化處 遇的計畫。蠻多的少年想去工作。但是, 打工到底是要做什麼工作, CO1 認為社 工人員需要去引導他,去發展他的一些長 處。讓他可以做的,或者他會主動去學習, 去跟就業區塊連結在一起。通常方案如果 是一年就結束,可是很多少年他可能需要 兩、三年的時間才有辦法穩定下來。

那之後他出來了,你就是進到你的方 案,我們就很密集地去確保這個孩子,那 從初期的一些核心就業的課程,包括就業 的準備,那甚至我們有一些資源是在臺北 的,就是轉換成比如讓環境改變也是一個 不錯的方法,脫離原來的一個生態的其他 的這些朋友,所以在我們做這樣子的會依 孩子他本身的一個需求去做一些所謂的個 別化的一個處遇的計畫。那其實以他們的 這些孩子來講,蠻多的想去工作了。...... 但 是打工到底是要做什麼樣的工作,我們 就需要去引導他, 那我們會開始就是 說引導他去發展他的一些長處,他可以做 的,或者他會主動去學習,然後讓他去跟 就業這個區塊連結在一起。...... 像我剛剛 前面講的有一個女孩子是說在觀護所就開 始接觸,但是到了後來進入培訓之後,後 來他是我們讓他到一家便利商店去工作, 作息非常的正常,那他其實連法院都說很 好,或者是我們的衛生局都很驚訝說,以 前用藥用得一塌糊塗的孩子,他竟然能夠 變得開始正常,而且已經脫癮。..... 你如 果一年就結束了,那我就把他結案掉,可 是很多孩子是他可能需要兩三年的時間才 有辦法穩定下來。(C01)

三、社工人員也需要支持系統

社工人員也需要支持系統,W02 認為 不妨由像毒防中心,或領頭的社工人員, 提供這樣的服務。如果可能有一督幾員的 編制,社工人員才有可能有一些可以創新 的東西,是可以被討論的。

剛剛督導講說那個服務人員需要支持 系統,我渴望說不曉得有沒有可能其實是 一個,像毒防中心這樣的一個單位也好, 我們領頭的社工就是提供這樣的服務,然 後我們可能有一督幾員這樣,但是我們其 實是有的可以討論,不會我在做毒品,我 單位就我一個人,我其實跟你討論只是你 又不做評估,你可能只是曾經接觸過這個 孩子,可是這樣討論下來我也很難去引發 或激發說,一些新的可以創新的東西是可 以被討論的,因為他的觀點可能還是在高 關懷的部份。(W02)

四、社工處遇實施方面

社工人員在實施處遇時,主要對象是 少年與父母。因此,從怎樣與少年與父母 建立和睦關係,進而實施處遇,不難看出 社工人員藉由陪同出庭的機制、滾雪球式 地找回少年、運用情感感召父母去觀護所 會面,以提高處遇成效。

(一) 進行陪同出庭的機制

少年涉及案件太多,所以 W02 認為 社工人員能夠陪同少年前往法庭應訊,並 適時引導少年去省思觸法過程所帶來的影 響,以及所帶出的正向意義,應該可以說 是改變的契機。

這些孩子會有一個狀況,案件太多了,多到案號是什麼他搞不清楚,......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是挺重要的,這個陪同如果可以建立像我們在兒少陪庭的機制的時候,可以帶著孩子去省思說這個過程是

發生什麼,然後社工來陪你,我可以為你做些什麼?(W02)

(二) 滾雪球式地找回少年

社工人員無論活動招生或者尋找失聯的少年,有時正常管道,無法達到招生足額人數,或者尋覓不到少年。CO2建議不妨運用參加活動或中途班少年,甚至用外展蹲點或者是家訪的方式。猶如滾雪球式般,你只要跟這些個案有所接觸,然後建立一些關係,就不難找到這些孩子。

所謂的找孩子通報的部分,其實以 我們的經驗是只要你掌握到一部分的青少 年,你就不難找到每個孩子。……那我們 找到,怎麼樣找到這個孩子?因為我們本 身有中途班,所以那一種滾雪球式的,你 只要找到這個孩子,就會發現背後你就可 以找到其它一堆孩子。所以不管是說用外 展蹲點或者是說家訪的部分,你只要跟這 些個案有所接觸,然後建立一些關係,就 不難找到這些孩子。(C02)

(三)運用情感感召父母去觀護所會面

W02表示,社工人員有時會跟父母表示「當少年在觀護所裏面,曾經跟他說:『他這樣做,真的是虧欠了父母的恩情。』」來感動少年的父母,願意再花一些時間去觀護所看少年,以及再給他機會。類此三者之間之工作關係的建立,事實上也鋪成當少年離開觀護所之後,處遇才真正開始。

因為我會去抓一個東西,就是情感的 東西,那我讓父母知道這個孩子在裏面對 他,就是曾經有過這樣的虧欠,那當然我 們就會把這些東西再說得更,就是感動他 媽媽或爸爸一點點,然後讓他可以多一點 時間,願意花一些時間去看他,然後我覺 得這個部分就是至少孩子出來之後,我們 曾經有過這樣的一個連結。那在外面工作 的時候,會比較順利。雖然他出來之後那 個臉,然後也一幅好像不認識我的樣子, 可是那個東西我可以感覺得到是有變化 的。(W02)

陸、建議

本研究最後期望能針對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的理想策略與模式的構想, 提出建議,針對國內少年施用第三、第四 級毒品社工處遇策略,社工人員究竟提出 有那些遠景,有助於未來發展出較理想的 處遇策略與模式。以下整理出下列幾項, 提供參考:

一、成立一個據點

犯罪現象是會傳染的,也會模仿學習而來。因而從發展在地化的宜蘭模式而言,面對犯罪熱點的直接防制是最具有時效的一種作法。宜蘭縣轄內某市(鄉鎮)某個社區、某個學校,某個公廟,甚至某個洗車場,是一個犯罪熱點,社會處就設置據點,或關懷點,進駐社工人員,並結合縣內其他資源,一起務實去紮根工作。

社工人員可以把青少年常常出入的 地方盤點出來,在社區裏面去找出孩子, C02 所提特定學校的學生,受到在校同儕 的不良影響,成年後始終脫離不了感染吸 食毒品的習慣。從犯罪熱點的理念來說, 便是如何用據點去佈置少年最佳成長環境,並使社區、學校不致於成為犯罪的先修班或傳習所。

二、寓教於樂,提高少年自信心

最近幾年冰島推展的毒品防制措施, 效果顯著。冰島模式的毒品防制措施, 倍受很多國家所推崇。E03 認為,目前唯 ——個比較成功的經驗是在冰島,就是 冰島的自我探索方案。E01 認為,在活動 方面,冰島模式會成功的要點,就是依循 高危機兒少的興趣、特長,提供們想要學 習的課程,也會提供提升自信及生活技能 的訓練。C02 認為,在家庭方面,它要求 父母親、家庭,一起來參與活動。但 C02 與 E01 均認為,臺灣如要引進冰島模式, 仍應考慮國情的不同。C02表示,冰島模 式在小規模的國家推動有成效,其實施困 難,主要有三個因素: 宵禁要全國統一, 容易造成人權上議題;國家要編列預算, 長期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的資源;地方 社區資源不一;另表示冰島是永書跟永夜; 它(冰島)的人集中在雷克亞維克,所以 某個程度因為它(冰島)小了。

三、加強親職教育課程

有關毒品防制的親職教育課程,不僅少年的父母需要瞭解,抑且社工人員也需要瞭解。親職教育課程的內容,讓父母學習與瞭解,可以提高其管教能力,以及增進與子女的良好溝通。讓社工人員學習與瞭解,可以提高其處遇效能,以及增進與家長、少年三者之間的溝通。S02表示說:「我們有可能真的是慢多了,老實說

今天他東西包成咖啡包、奶茶包,其實我們也真的沒辦法去分辨。我能覺得味道好像怪,可是我不太知道不是毒品。如果沒有事先很密集的告訴你,它有可能藏在那裡?藏在你的果凍裏面?其實我們都不太知道,……。」。社工人員不妨將少年放進去父母的親職團體,反之,也可以將父母放進去少年的團體。後者的團體比較著重心得分享、心境分享,以及改變父母或少年之間的互動看法。所以我希望可以把他們帶進去他們各自的團體,然後看看能不能有一些其他的變化。

四、以家庭為本位

C02 根據其服務經驗及相關研究而表 示,實務上以家庭為本位,著重重新建構、 維持或替代家庭功能,會比以個案為本位 的成效要好很多。在實務工作上以家庭為 服務單位,會比個案個人為服務單位的成 效要好很多,重新建構、維持或替代家庭 功能,都將會是從事藥癮兒少社工非常重 要且不可忽略的工作。C02 這幾年一直在 幫中央部會授課訓練社工,也有著作輔導 藥癮兒少家庭的社工實務手冊,但我觀察 現階段社工不太願意投入到這個領域,投 入的人力很少。C02 認為,毒瘾者與其家 庭的交錯關係,是很複雜的。他可能是家 庭的加害者,也可能是家庭的被害者。所 以,毒癮者跟家人怎麼去做修復,這個修 復式司法部分是重要的。

五、落實少年的職業協助

藥瘾者如果能工作穩定,便能帶來 固定的生活作息,有助於其降低或脫離藥

物使用。因而,E01表示少年藥癮個案也由於受到一些複雜因素,導致生活作息紊亂,故不容易穩定就業,頂多僅能選擇臨時性或日薪制的工作。通常藥癮者的生活有時不穩定,常有遲到、曠職或離職情形。故政府需要提供廠商合適的補助方案及資源連結共同協助解決藥癮者所面臨的問題,惟有如此,雇主才會願意持續提供就業機會。

六、整合成一個團隊

毒防中心應該是一個統合整個縣市 有關毒品防制事官的首要機構,但目前該 中心卻缺乏防制的統整力量,變成群龍無 首,也缺乏全盤性的在地化對策。退而求 其次,從兒童權益的主管機關立場來看, 無論社家署、保護服務司,或者社會局 (處) 在提供少年施用第三、第四級毒品 社工處遇策略方面,亦顯得缺乏全盤考 量,以致讓少數實務工作者,甚至任由單 兵獨挑全縣的少年施用第三、第四級毒品 的後追工作,S02 只能呼籲「有沒有辦法 整合一個團隊來去做這些事情」令人發 省。司法後追宜無縫接軌,也應該在少年 本人在少年輔育院、矯治學校時,便應該 落實在該機關(構)定期會談,提早為少 年即將出院(獄)後的家庭、社區,以及 個人做轉銜的準備。

柒、結論

首先,吸毒的原因有些可能就是好 奇,而且施用少年與家人關係的連結也比 較疏離。少年問題的產生背後,事實上是

少年某種需求的不足或缺乏。根據衛福部 國健署調查顯示, 九成兒少均知用藥可能 會上癮,九成五認同藥物對身心危害,但 六成六認為是為了好奇或趕流行(衛福部 國健署調查)。而陳秋香(2018)認為, 少年通常因為好奇心、挫折、同儕影響等 因素而施用毒品,但受訪者在執行後續追 蹤服務過程中發現,促使這些原因的最主 要因素是因為家庭功能較為薄弱所致。上 述觀點,實與柯慧貞的研究結果相符合。 柯慧貞(2003)研究藥癮者戒治處遇成效 及再犯預測因子時,發現多次參與戒治處 遇者,不僅家庭衝突多,其家庭凝聚力、 情感溝通及家庭責任等亦較少。柯慧貞透 過深度訪談社工人員發現,施用少年的家 庭狀況大多伴隨著家庭功能薄弱。而陳秋 香(2018)的研究也支持柯慧貞的看法, 亦認為有些少年施用毒品的原因,與親子 關係疏離或者親子教育有關。其次,根據 張淑慧(2016b)認為,父母的教養態度、 家庭成員間彼此的相處關係、父母感情狀 况、父母個人行為等,都會對少年造成不 良的影響。當家庭結構功能薄弱,容易受 同儕與朋友的負面影響,如果加上休閒活 動型態與場所的選擇偏差,產生接觸幫派 分子的機會。因此,讓兒少養成正當休閒 的習慣,可以提升其自信心。可以冰島模 式為例,該模式依循高危機兒少的興趣特 長,也提供兒少想要學習的課程,從而提 升個人的自信心,以及生活的技能。而此 活動,它是從活動以及家庭著手,讓少年 不覺得是很大的壓力,也覺得很好玩。最 後,中離少年比在校學生有較高的比例在 藥物施用或濫用(王福林,2007)。張伯 宏認為國內的中離少年,因已經離開學校 系統,多是司法係屬的個案。如果中離之 後,少年無所事事,開始在外面交友複雜, 晚上不太回家,就學機會渺茫,最後就可 能發生事情。所以,W02、E01 等人呼籲, 如果少年施用毒品早發在國三、國一時; 接著,如果國中輟或畢業以後不繼續升學 或就業,則往往因少年曾經接觸過很多次 毒品的經驗,此時可能突然開始惡化,但 少年也可能才第一次被抓到。其實我們很 難想像才十六、十七歲的孩子,人生沒有 經歷過彩色世界,卻已經沉淪在黑白世 界,一時難以自拔。所以,要防制學生施 用毒品繼續惡化,及時去關心高中職年齡 的少年是件很值得做的事情。

(本文作者:陳淑蘭為中國文化大學國家 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關鍵詞:少年、施用、第三、第四級毒品、 社工處遇策略反思

□ 参考文獻

王福林(2007)。學校、家庭、社區及社會之拒毒教育。研考雙月刊,31(6),38-48。

林欣儀(2017)。以青少年之最佳利益論毒品防制之法政策。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市。

- 柯慧貞(2003)。吸毒病犯之戒治處遇成效與再犯之預測因子分析。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委託之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編號:DOH92-NNB-1025)。
- 張柏宏、黃鈴晃(2011)。毒品防制學(初版)。臺北市:五南。
- 張淑慧(2016b)。輔導藥物濫用家庭社工實務手冊 兒童及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教材。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
- 教育部(2017)。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縱向支援、橫向合作。檢索日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 擷取自: http://enc.moe.edu.tw/Law。
- 陳秋香(2018)。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後續追蹤:社工人員的視角。中國文化大學 社會科學院青少年兒童福利碩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台北市。
- 龍紀萱、李依臻、施勝烽(2015年06月)。臺灣藥癮者健康行為模式與社會服務取向。 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8:1-44。
- Chen WJ, Fu TC, Ting TT, Huang WL, Tang GM, Hsiao CK, Chen CY. (2009). Use of ecstasy and other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among school-attending adolescents in Taiwan: national surveys 2004-2006. BMC Public Health 2009; 9:27.